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精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为2,720万股;申购简称为"东方精工",申购代码为"00261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8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68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6倍。

5、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2,54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2,7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8月5日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8月8日~2011年8月12日)(T-7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5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T日,周三)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11"。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8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1年8月17日(T日)下午,中信建投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7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70万股股票。

(8)2011年8月1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70万股)。

(9)2011年8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8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72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8月5日(T-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精工	指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不超过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2011年8月12日12:00前(初步询价截止日)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报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8月17日(周三)
《发行公告》	指《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8月8日至2011年8月1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8月1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6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3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确定

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80万股的2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68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6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8月17日(T日)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1年8月17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1年8月5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日 2011年8月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2011年8月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5日 2011年8月1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8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8月1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8月1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8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8月17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8月18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8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8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3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7,6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T日,周三)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8月17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4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5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9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8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7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8月18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7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7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68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68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19日(T+2日)刊登《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1年8月1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8月1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8月18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8月19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8月17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8月17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720万股"东方精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5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7,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8月17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8月17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8月18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8月1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8月1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8月1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22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8月18日(T+1日)至2011年8月19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8月1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8月22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联系电话:	0757-86695489
传 真:	0757-86695471
联 系 人:	邱业致、苗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 话:	010-85130636、85156387
传 真:	010-85130542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8月1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8月5日(T-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提醒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2,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量将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1-04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1年8月1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0年1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建设")增资。增资完成后,中诚信托持有通海建设40%股权(上述信息详见刊载于2010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在约定期限内,通海建设和上海董家渡项目未能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本公司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中诚信托持有的标的股权。截至目前,标的股权转让条件已达到。因此,公司拟以不超过11.40亿元人民币回购中诚信托所持通海建设40%股权。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回购上述股权。回购股权事项完成后,通海建设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融资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信托融资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即:在公司回购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通海建设有限公司40%股权后,公司将所持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不超过48%股权转让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就信托融资的有关事项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四川信托o泛海国际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转让与回购合同》。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4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合兴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兴",郑州合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12日签署《协议》。该《协议》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内容

1、乙方拟投资约2.3亿元人民币建设郑州合兴环保包装一体化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2、项目用地: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需求为乙方提供建设用地面积约125.5亩,实用面积约92.3亩,实际面积以发放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示面积为准。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期限为50年。地块位于港区南部临空产业区。

3、项目开工及建设周期:待相关手续(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施工许可证等)批复后1个月内动工,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郑州合兴来实施,郑州合兴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09年8月以租赁方式在郑州设立,系公司首发的募投项目之一。该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发展,已有一定的业务基础。考虑到郑州地区的飞速发展带来的对于纸箱包装的需求增加,而目前郑州合兴租赁的厂房因地理位置、布局等各种原因已无法满足业务增长,如上述协议实施后,本次公司将采用自建的方式经营,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在郑州地区市场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推进公司"集团化、大客户"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具体实施及产生效益的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郑州合兴与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12日签署《协议》。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简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有线")于2011年8月8日在三网融合(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三网融合综合解决方案和三网融合终端的开发、增值业务运营及商业模式的开发与合作等领域,实施战略合作。

二、协议内容

本次签约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企业交流方面的合作。

2、技术、产品研发方面的合作。

3、业务研发方面的合作。

4、市场调研分析。

5、培训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约是公司与广东有线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实施在数字电视领域内互补性战略合作,共同为全国三网融合摸索经验、探索道路。本次签约是公司和广东有线在有关领域中合作的意向,双方或双方授权的第三方在商务领域里的具体合作还需要根据本合作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正式具体的协议。此次签约仅为战略合作意向的签约,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签约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就合作的实质性事项做公开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8月15 日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38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8月17日(T-1日,周三)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